

证券代码：871480

证券简称：隆运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7日，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忠义	1,607,200	2.10	3,375,120.00	股权
2	王树哲	45,920	2.10	96,432.00	股权
3	庄铁军	3,423,070	2.10	7,188,447.00	现金
4	栾贵福	2,486,000	2.10	5,220,600.00	现金
5	马瑜泽	1,000,000	2.10	2,100,000.00	现金

6	孙淑萍	207,500	2.10	435,750.00	现金
7	栾添	103,750	2.10	217,875.00	现金
8	李亚男	103,750	2.10	217,875.00	现金
9	周东雷	103,750	2.10	217,875.00	现金
10	李雪	83,000	2.10	174,300.00	现金
11	庄学军	51,870	2.10	108,927.00	现金
12	刘延志	100,000	2.10	210,000.00	现金
13	史力元	50,000	2.10	105,000.00	现金
14	周韶华	46,000	2.10	96,600.00	现金
15	李晓正	20,000	2.10	42,000.00	现金
16	刘玉田	20,000	2.10	42,000.00	现金
17	张浩	10,000	2.10	21,000.00	现金
18	文滨	10,000	2.10	21,000.00	现金
19	于晶婷	10,000	2.10	21,000.00	现金
20	张龙	10,000	2.10	21,000.00	现金
21	葛新	10,000	2.10	21,000.00	现金
22	张雷	5,000	2.10	10,500.00	现金
23	王宇	5,000	2.10	10,500.00	现金
24	马丽	5,000	2.10	10,500.00	现金
25	宋桂军	2,500	2.10	5,250.00	现金
26	陈文玉	2,500	2.10	5,250.00	现金
27	孟召华	2,000	2.10	4,200.00	现金
合计	-	9,523,810	-	20,000,001.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年12月1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12月2日

（三）认购程序：

1. 认购人以现金认购的，须在缴款期间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认购人在完成缴款后，需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银行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发送至公司联系人处，并通知公司联系人进行确认。

2. 认购人以股权认购的，须在缴款期间协助公司办理股权转移的公司登记变更手续，将其持有的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登记至公司名下。认购人在完成股权转让登记后，需将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权转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邮寄/传送至公司，并通知公司联系人进行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网银转账电子回单/股权转让证明文件，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证明文件无误后，当日通知认购人本次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1. 认购人以现金认购的，应以汇款形式缴存，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

2. 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认购款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汇款相关费用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款项用途必须填写“投资款”字样；

3. 若认购人在缴款期间未足额缴款的，或未完成股权转让登记的，则视为认购人自动放弃认购本定向发行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三、缴款账户

户名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账号	4220 4010 0100 3404 5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 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一致；2. 款项用途填写“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认购人应与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实汇款/股权转让所需相关手续，应考虑账户限额、在途时间、股权转让手续等因素，确保认购款项/股权转让能够在缴款截止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或完成办理股权转让的公司登记变更；

2. 如公司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在缴款截止日前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认购状态；

3. 若全部认购人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完成股权转让，认购期提前结束；

4. 认购期结束后，公司将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朱平
电话	0421-3991050
传真	0421-2858867
联系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工业园区兴中路 117 号

六、备查文件

1.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279 号）。

特此公告。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